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室融

抗　告　人　許瑜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86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3月29日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5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約定按提示當日依相對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%計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相對人於110年10月21日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1,656萬元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,656萬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擔保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消費借貸債權，惟兩造間就前開消費借貸債權係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為清償，且其中1,656萬元部分尚未到期，相對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為期前清償，爰提起抗告，

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請求之1,656萬元債權尚未到期等語，惟無論是否屬實，抗告人所辯內容核屬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原法院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就其中1,656萬元及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5％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